

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創意生活商品設計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 程 類 別		科 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創意生活商品設計學程(至少應修12學分)	專業必修課程 (6 學分)	產品設計 (一)	3	創設系
		產品設計 (二)	3	創設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24 學分， 至少應修 6 學分)	設計概論	2	視傳系
		基礎攝影	2	視傳系
		廣告創意與策略	2	視傳系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視傳系
		文化創意設計	2	視傳系
		品牌文案寫作	2	視傳系
		產品色彩計劃	2	創設系
		材料應用設計	2	創設系
	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創設系
		產品語意	2	創設系
		產品展示設計	2	創設系
		文化商品設計	2	創設系

註：1.專業必修課程（6 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24 學分）。

2.創意生活商品設計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